



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扶貧措施的建議

香港經濟經歷了幾載的寒冬，直至今年初始露出些微起色，令大家對經濟前景一片樂觀，不過我們覺得憂慮的是，經濟復甦的成果，何時可以惠及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市民。特首董建華先生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，只強調「透過投資及實質經濟增長」去協助市民就業，樂施會認為，在民生困苦及改善貧富懸殊的問題仍然嚴重的情況下，這些措施並不足夠。

我們對於扶貧有以下建議：

- 一、應設立中央扶貧委員會，訂定清晰的扶貧政策；
- 二、在低收入工種，尤其是政府的外判服務實行最低工資；
- 三、推行全面的社會保障政策，改革綜援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；
- 四、增加社會服務開支去提供就業機會；
- 五、透過財政政策把財政資源重新分配。

一百二十萬人身處貧窮線下

讓我們先看一下香港的失業問題，根據政府公布的統計數字，2003 年第四季的失業率仍然維持在 7.3%，就業不足率為 3.3%，受影響人士達 38 萬人，雖然失業率近期有所改善，但貧窮問題卻有嚴重化的趨勢。按統計處的資料顯示，2003 年底，全港有近 20 萬個家庭月入低於\$4,000，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一成；月入\$4,000 至\$5,999 的家庭亦有 14 萬戶。

社聯及職工盟等機構根據政府 2001 年的人口普查推算，若以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作為貧窮線，香港的貧窮率約為 18.5%，即全港約有 124 萬市民是生活在貧窮線以下，顯示本港貧窮問題嚴重。

貧富差距先進國家名列首位

但另一方面，香港現時亦出現了極嚴重的貧富鴻溝。根據 2003 年聯合國《人類發展報告》在首 30 個生活質素最高的國家或地區中，香港的貧富差距高踞首位，在全球各國中亦位列第五，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由 1991 年的 0.476 上升至 2001 年的 0.525，另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，全港最低收入的 10% 的人口平均工資，由 1997 年的\$4,100，跌至 2001 年的\$2,800，但同時期，最高收入的 10% 人士的收入，卻由\$85,000 升至\$91,900，增長達 8%，由此可見，政府不應將貧窮問題歸因於全球一體化或經濟衰退，反之，因不公平的社會財富分配機制而引致的貧窮，才是我們應正視的問題。

庫務及財經事務科上月底發表的資料顯示，過去兩年，全港中下階層住戶的收入繼續大幅度下跌了 15-17% 不等，而最高收入的住戶則只下跌了 5%，換言之，貧富懸殊已到了非常惡化的地步。樂施會過去幾年和其他團體，不斷向政府反映情況，但仍不見政府有積極回應，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，亦不見有具體措施改善此情況。

就業貧窮情況嚴重

低收入人士工資每下愈況，正反映了我們一向關注的就業貧窮問題，個別社群在經歷失業後雖然得以重新就業，但卻未能解決貧困，因為勞工工資愈拉愈低，根本足以養家糊口，尤其是一些低技術工種，如清潔工、看更、雜工等，他們縱然辛勤工作，也難以賺取能維持基本溫飽的收入。樂施會一直關注政府外判服務的工友的工作條件，據我們及其他勞工團體所搜集到的資料，一些在公共屋邨服務的清潔工友，每月只有 \$2,850 的收入，他們還要忍受工時長，無休息日的工作條件，更令人不能接受的，是這些就業貧窮是由政府部門的外判製造出來的。

而其他弱社群的境況也好不了多少，如中老年人士、婦女、殘疾人士等，他們的就業率較諸整體人口還要差，同時只能在勞工市場佔有「邊緣」的位置。

1. 中老年：整體失業人口中有四成是四十歲以上的中老年人，其中大部分屬低技術的勞動者，要求他們重新接受培訓及尋找新工作有實際困難；
2. 婦女：女性的經濟處境比男性更不利，為了照顧家庭，很多婦女被迫選擇兼職、臨時工作或外判工等缺乏勞工法例保障和收入偏低的工作，我們尤其關注那些要兼顧家務及生活的單親婦女；
3. 殘疾人士：根據 1999 年統計處的專題報告書，15-59 歲傷殘人士的就業率只有 43%

但令人失望的，香港現行的社會政策，根本未有發揮協助有需要人士渡過難關及重新分配財富的作用，過去數年來，綜援金額不斷地削減，對於生活已捉襟見肘的貧窮家庭、老人、殘疾人士及單親人士，無疑是落井下石，現時一個包括兩名在學兒童的單親三人綜援家庭計算，每月約可得到綜援金額 \$4,500，如何能應付一個家庭的基本開支？更令人關注的是這些兒童的成長機會亦受到影響。

仁愛公義社會

事實上，特首早於二〇〇〇年的施政報告中表明了要把扶貧工作做好，為貧窮人士解決基本生活需要，但今年的施政報告卻將這個責任交給了市場，特首似乎只顧復甦經濟、消滅財赤而忘記了自己的承諾，我們期望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之餘也須兼顧社會不同社群的生計，讓香港邁向一個真正關懷弱勢社群及仁愛公義的社會。

建議:

1. 設立扶貧委員會：政府應有計劃地及全面地回應貧窮問題，成立扶貧委員會，對貧窮問題作全面的研究，從而制訂長遠的扶貧目標、策略及措施；
2. 在低收入工種實行最低工資：政府應首先以身作則，在各部門的外判服務實行最低工資，讓低收入工人得以享有合理的生活；
3. 建立全面的社會保障制度：全盤檢討社會保障政策，為失業、低收入人士、學童等設立不同的援助金；研究設立全民退休金制度，令每個市民都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
4. 增加社會服務開支，提供就業機會：現時不少社會服務，如安老等服務等仍然有很大需求，政府應與再培訓局合作，為低技術人士提供這方面訓練，令他們可以重新就業；
5. 透過財政政策把財政資源重新分配：調整稅基，在高收入人士推行累進稅，向高利潤的公司加徵利得稅；這樣既可以改善財赤問題，又可以使社會上獲得大量收入的承擔多一點，縮減貧富懸殊情況。

2004年3月8日